

#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审核了有关资料，就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3,361,242.53 元（母公司），减去派发 2020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23,759,801.75 元及 2021 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8,336,124.25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71,272,061.28 元及退回的以前年度已分配超期未领取分红人民币 629.64 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22,538,007.45 元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经过讨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建议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13,838,52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14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2,793,739.41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部分结转下一年度。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且符合股东长远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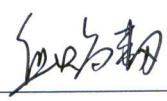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人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---

戴克勤



---

熊焰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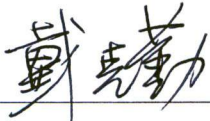
---

朱维驯

2022 年 3 月 3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戴克勤

熊焰韧

朱维驯

2022 年 3 月 30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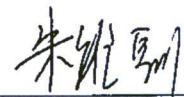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署：

---

戴克勤

---

熊焰初



---

朱维驯

2022 年 3 月 30 日